

##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参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参股子公司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安泰”）的通知，安徽安泰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334006591，发证时间：2023年11月30日，有效期三年）。

本次系安徽安泰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证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安徽安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（2023年—2025年），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企业所得税按15%的税率征收。

2023年安徽安泰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本次安徽安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